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心理健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考核規定簡報

主旨：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本計畫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明定考核及年資晉階機制。有關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一節，係指1月至少有1天在職，且12月也須至少在職1天為考核要件。
- 二、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爰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之領取要件，需具有有效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方得領取。
- 三、檢附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考核規定簡報供參。

113.01.30



113A100248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照司(均含附件)

考核規定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

考核要件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於同單位任職(1月至少要有1天在職，且12月也至少要在職1天)。

年資採認

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年資中斷

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符合
考核
資格

+

考核
通過

=

年資
晉階1
年

